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六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六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在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 小 祥

陈 华

薛 文 成

2026 年 8 月 14 日